

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
<實體講座>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實務研討工作坊

一、課程目標：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

本署 3 樓會議室。

四、課程人數：

515 人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署全體同仁(北部辦公室同仁以線上參與)。

六、課程表：

場次	時間	內容	主講	會議室
7/4(四)	14：00- 14：10	開場介紹與引言	人事室主任	本署 3 樓會議室
	14：10- 16：45	主題闡述 與分組議題研討	李宥嫻理事長	
	16：45- 17：00	提問與回饋		

時段	內容	備註	📄
0:00-0:10	開場與導入	引言、問卷互動、講師自我介紹	
0:10-1:00	一、CEDAW概要與法制背景	條文架構、台灣採納情形、與憲法及國內法關係	
1:00-1:50	二、CEDAW重點條文與實務對應	條文逐一解說 + 國內政策/機關實務連結	
1:50-2:00	休息時間	—	
2:00-2:45	三、實務案例分析與研討	精選3則案例（性別歧視、工作平等、多元家庭）	
2:45-3:00	四、結語與QA	指標回顧、開放提問	



一、CEDAW概要與法制背景

- 1979年聯合國通過CEDAW，為全球婦女人權核心公約
- 台灣於2011年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，2012年正式實施
- CEDAW具國內法效力，政府定期提報並接受審查
- 關聯法規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就業服務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

二、重點條文與實務對應

- 第1條：歧視定義（直接／間接／制度性）
- 第2條：國家義務（政策落實與法令修正）
- 第4條：暫行特別措施（性別配額、優先扶助）
- 第5條：刻板印象（教材、媒體、育兒觀）
- 第11條：就業平等（性別中立招募、人資設計）
- 第16條：家庭平權（同志婚姻、照護權益）

二、重點條文與實務對應

- 第1條：歧視定義（直接／間接／制度性）
- 第2條：國家義務（政策落實與法令修正）
- 第4條：暫行特別措施（性別配額、優先扶助）
- 第5條：刻板印象（教材、媒體、育兒觀）
- 第11條：就業平等（性別中立招募、人資設計）
- 第16條：家庭平權（同志婚姻、照護權益）

三、實務案例分析與研討

-  案例一：職場性別歧視（第11條）
 - 女性因輪班不便未錄取，隱性歧視問題
-  案例二：教材性別偏見（第5條）
 - 教材中家庭角色刻板，潛在影響學生觀念
-  案例三：《迷失安迪》（第16條）
 - 同志家庭無法律承認，制度性排除問題

四、結語與Q&A

-  指標回顧：制度公平、資源平等、結果公義
-  性別影響評估實務導入建議
-  延伸教材：
- CEDAW施行法、性平年報、性平30講
-  推薦影片：
- 迷失安迪、高年級實習生、她們的名字